**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工待遇及加給支給辦法（修正後全條文）**

90.12.25 90學年度第5次法規委員會通過

90.01.30 9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91.02.02 董事會第十三屆第十四次常通過

91.03.14 (91)高醫校法(一)字第006號函頒布

105.05.19 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.09.09 第18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

107.04.26 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7.06.07 第18屆第25次董事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本校教職員工待遇、加給及其他給與，依本辦法辦理。 |
| 第2條 | 本校教職員工待遇、加給及其他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：  一、待遇：  (一)教師：本俸（含年功俸）、學術研究費。  (二)職員：本俸（含年功俸）、工作津貼。  (三)技工、工友、司機：工餉（含年功餉）、工作津貼。  (四)駐衛警察：本俸（含年功俸）、工作津貼。  二、加給：  (一)年終工作獎金。  (二)職員工考核獎金。  (三)主管職務加給。  (四)高階行政主管特別加給。  (五)醫師臨床津貼。  (六)基礎科學教學津貼。  (七)證照加給。  (八)特殊專業津貼。  (九)技工、司機、駐衛警察職務加給。  (十)加班費（含夜點費）。  (十一)伙食費。  三、其他給與：  (一)校長之加給、補助或津貼。  (二)新聘（改聘）編制內專任教師薪級差額。 |
| 第3條 | 前條高階行政主管特別加給及校長之加給、補助或津貼經董事會議審議。  其他教職員工待遇、加給、其他給與之規定及支給標準另訂。 |
| 第4條 |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工待遇及加給支給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90.12.25 90學年度第5次法規委員會通過

90.01.30 9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91.02.02 董事會第十三屆第十四次常通過

91.03.14 (91)高醫校法(一)字第006號函頒布

105.05.19 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.09.09 第18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

107.04.26 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7.06.07 第18屆第25次董事會議通過

| **修　　正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現　　行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說　　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條  本校教職員工待遇、加給及其他給與，依本辦法辦理。 | 第1條  本校教職員工待遇、加給（津貼）及其他給與，依本辦法辦理。 | 修正文字。 |
| 第2條  本校教職員工待遇、加給及其他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：  一、待遇：  (一)教師：本俸（含年功俸）、學術研究費。  (二)職員：本俸（含年功俸）、工作津貼。  (三)技工、工友、司機：工餉（含年功餉）、工作津貼。  (四)駐衛警察：本俸（含年功俸）、工作津貼。  二、加給：  (一)年終工作獎金。  (二)職員工考核獎金。  (三)主管職務加給。  (四)高階行政主管特別加給。  (五)醫師臨床津貼。  (六)基礎科學教學津貼。  (七)證照加給。  (八)特殊專業津貼。  (九)技工、司機、駐衛警察職務加給。  (十)加班費（含夜點費）。  (十一)伙食費。  三、其他給與：  (一)校長之加給、補助或津貼。  (二)新聘（改聘）編制內專任教師薪級差額。 | 第2條  本校教職員工待遇、加給（津貼）及其他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：  一、待遇：  (一)教師：本俸（含年功俸）、學術研究費（含伙食費）。  (二)職員：本俸（含年功俸）、工作津貼（含伙食費）。  (三)技工、工友、司機：工餉（含年功餉）、工作津貼（含伙食費）。  (四)駐衛警察：本俸（含年功俸）、工作津貼（含伙食費）。  二、加給（津貼）  (一)年終工作獎金。  (二)職員工考核獎金。  (三)主管職務加給。  (四)高階行政主管特別加給。  (五)醫師臨床津貼。  (六)基礎科學教學津貼。  (七)證照加給。  (八)特殊專業津貼。  (九)技工、司機、駐衛警察職務加給。  (十)加班費（含夜點費）。  三、其他給與：  (一)校長之加給、補助或津貼。  (二)新聘（改聘）編制內專任教師薪級差額。 | 伙食費調整至於本條第2款第11目並酌修文字。 |
| 第3條  前條高階行政主管特別加給及校長之加給、補助或津貼經董事會議審議。  其他教職員工待遇、加給、其他給與之規定及支給標準另訂。 | 第3條  前條高階行政主管特別加給及校長之加給、補助或津貼經董事會議審議。  其他教職員工待遇、加給（津貼）、其他給與之規定及支給標準另訂。 | 修正文字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4條 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